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19-019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 4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经审议全票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经审议全票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 2019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审议通过：

推荐何贵云、戎之伟、谢长久三位同志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二名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经审议全票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坏账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何贵云，男，1969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南桐矿业公司审计部长、监事（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审计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审计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

2、戎之伟，男、1962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2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干部；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干部部部长、本部支部委员、纪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宝鸡凌云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

3、谢长久，男、1987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重庆燊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员；现任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员。